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 建立LED及LCD產品及技術全面合作關係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就LED新光源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的全面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奇美電子以產能計為全球首屈一指的TFT-LCD顯示面板製造商，生產多款電視及電腦(桌面及筆記本)的LCD顯示面板，於製造顯示面板方面擁有深厚技術及產品知識。奇力光電(奇美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產品，該等產品包括上游的LED磊晶、中游的LED晶片，以及下游的LED包裝及應用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i)就LED新光源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提供產品規格的市場需求指標；(ii)在內地主要城市建立LED新光源產品的應用示範基地；及(iii)為LED新光源產品提供內需通路。另一方面，奇力光電將(i)提供LED新光源產品部件和可供選擇的相關零部件供應商；(ii)為本公司指定的製造商提供LED新光源產品提供組裝及製造流程工序及培訓；及(iii)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確保長期穩定地供應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予本公司指定的LED新光源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於日後將予成立的任何新設製造公司。此外，奇美電子將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產品及其他最終整機制品。鑒於(i)奇力光電擁有LED產品市場的專門技術知識；(ii)奇美電子為全球TFT-LCD市場的技术翹楚；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的先進技術及產品知識以為快速增長的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開發LED新光源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的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指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本集團具備於中國銷售及推廣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於應用LED及LCD技術及製造應用產品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據此，本公司與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充份利用訂約各方的競爭優勢。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為於中國提供LED新光源產品及關發以LED為基礎及LCD技術為基礎的消費電子產品，以打入高速增長的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各方 ： 本公司

 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包括：

- 1) 就LED新光源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提供產品規格的市場需求指標；
- 2) 在內地主要城市建立LED新光源產品應用示範基地；及
- 3) 為LED新光源產品提供多種內需通路。

奇力光電的主要責任包括：

- 1) 提供LED新光源產品部件和引薦相關零部件供應商；
- 2) 為本公司指定的製造商提供LED新光源產品組裝及製造流程工序及培訓；及
- 3) 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確保長期穩定地供應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予本公司指定的LED新光源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於日後將予成立的任何新設製造公司。

奇美電子的主要責任包括：

- 1) 將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提供LCD相關產品及其他最終整機制品。

奇美電子及奇力光電的資料

奇美電子以產能計為全球首屈一指的TFT-LCD顯示面板製造商，生產多款電視及電腦(桌面及筆記本)的LCD顯示面板。其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奇美電子的市值約為新台幣261,648,000,000元(相當於約63,661,300,000港元)。奇美電子於製造顯示面板方面擁有深厚技術及產品知識，例如多款面板更薄、更輕及能源消耗更低之電腦顯示屏；視點更闊、對比度更高、更清晰、可容性更高及反應時間更快的TFT-LCD電視。奇美電子的技術優勢主要歸因於其強勁的研發部門，該部門由於光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組成。

奇力光電(奇美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產品，該等產品包括上游的LED磊晶、中層的LED晶片，以及下游的LED包裝及LED應用產品。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流動裝置及相關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董事認為光電行業擁有具大潛力，尤其為消費電子市場的LED產品。因此，董事擬憑藉於中國銷售及推廣消費電子產品的專業知識及與知名業務夥伴的充份合作發展LED業務。鑒於(i)奇力光電擁有LED產品市場的專門技術知識；(ii)奇美電子為全球TFT-LCD市場的技术翹楚；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奇

力光電及奇美電子的先進技術及產品知識以為高速增長的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開發LED新光源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的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旨在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及行動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指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指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力光電」	指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奇美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奇美電子」	指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倘為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的人士或(倘為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一種採用如液體般流動的桿狀分子(液晶)及折曲光線的顯示技術
「LCD相關商業產品」	指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上以節能為重點的LCD應用產品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新光源產品」	指	推出消費電子市場重點為節約能源的LED新光源產品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奇力光電及奇美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就LED新光源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的全面合作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其為液晶顯示的變體，運用薄膜電晶體技術改善影像質素；此詞彙一般指用於電視、平面顯示面板及投影機以及提供視點更闊的輪廓更鮮明影像的主動陣列顯示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金額乃以1港元兌新台幣4.11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庾曉敏女士、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